

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高新区老庄子镇夏屋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唐山市2026年度第63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路北区吴家庄村集体土地，南至路北区吴家庄村集体土地，西至夏屋村集体土地、大庆西道，北至夏屋村集体土地、国有地的土地。面积约1.2021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、公园绿地、工业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4月16日开始，由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老庄子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15日。本公告可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www.tsgxq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